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宴昇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代墊款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5,6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37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